



關於守安息日的問題

經文：創2:1-3

引言：

許多人對安息日不十分清楚。許多教會掛十誡，要守安息日。安息會的人更主張要守安息日，並說守主日是守錯了，是違背神的命令，是犯罪，假基督徒。五十幾年前我剛信主的時候，曾經發生這個困難，覺得守安息日是聖經明訓，我卻沒有遵守；愛主的必遵守祂的教訓，我卻不守安息日，違背聖經，不遵行真理，不愛主。因此我的心很痛苦，自己也發生很大的困難。可能在信徒中也有此問題，所以我願意與各位討論。

一．甚麼是安息日？

是神所指定休息之日(創2:1-3)。中文只譯意不譯音。所以按字意，休息之日就是安息日。

二．哪一天是安息日？

第七日(創2:2)。現在我們的主日不是第七日，乃是第一日(參太28:1; 徒20:7)。我們今日的禮拜日雖也可稱為安息日，但不是很妥當。有人說今日的主日就是安息日，這是不對的。

三．安息日有幾種？

1. 神的安息日(創2:2)。
2. 以色列民的安息日(出16:23; 31:15)。蒙救贖後的安息。
3. 每節期也稱為安息日。因為安息，甚麼工都不可作(利23:7,14,21,24,32)。這些節期不一定在第七日。但為守節都安息，所以也稱為安息日。

四．神在聖經所定的安息日是給誰的

1. 為人定的(創2:1-3)。不過這段經文不是指為全人類定的安息日，而是指神自己在創造工作結束後的安息(來4:4)。
2. 是為以色列人定的(出16:27)。這是神救贖以色列民之後才定的，是和以色列民作永遠的證據(出31:13-17)。這個證據正如割禮是應許之約的證據一樣。從亞當到摩西之間沒有提到安息日的事。挪亞在第七日放鴿子，是否為安息日，不得而知。新約書信很少提到安息日的事。所以明顯看出第七日的安息日是為以色列的，而與外邦教會無關。

五．為何神為以色列民定安息日

1. 使以色列民知道神是叫他們成聖的(出31:13)。所以安息日也稱為聖日。
2. 表明他們脫離埃及為奴的生活(申5:12-15)。以前在埃及為奴的時候，終年無休。現在蒙救贖後，當有休息。

按肉體說，我們不是以色列人，也沒有在埃及作奴隸，所以這與我們無關。但按靈意說，神也把我們分別為聖，也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撒但的權下。那麼這第七日的安息日是否為我們而定的呢？不是的，以色列人從來沒有好好守那第七日的安息日。所以神發怒，叫他們斷不可進入這安息(來4:3-9)。因此神另定一日，不過這另一個安息也不是第一日的安息，乃是指神救贖的安息和我們到天家那日的安息(啟14:13)。所以對信徒來說，神沒有為我們定安息日。祂所給我們的是救贖的安息和天家的安息。在世上我們仍是辛勞不息的(林前15:58)。

六. 以色列民如何守安息日

- 1.無論誰，甚麼工都不可作(出20:8-11)。利未記23:1-3也是如此吩咐。
- 2.不可以生火(出35:3)。就是不可煮東西。
- 3.有人撿柴被打死(民15:32-36)。他不是殺人，不是偷東西，不過是殷勤工作，但不守安息日，就被打死。
- 4.不可辦私事，不可說私話(賽58:13-14)。這就是說除了敬拜神，讚美神以外，凡屬自私的都不可作。
- 5.不可擔擔子(耶17:19-27)。
- 6.買賣糧食或貨物都不可以(尼10:31)。
- 7.以色列民根據約書亞記3:4，稱安息日只可走二里，二千肘，是橄欖山至耶路撒冷(徒1:12)，或營地至會幕之距離。但以色列人守此大為困難，不但得不着安息，反而成為安息日的奴隸；甚至主在世的日子，法利賽人還以主在安息日醫病等為犯律法，以此定主的罪。

七. 外邦信徒要守安息日嗎？

初期教會福音傳到外邦，也發生這問題(徒15:)，就是所有的外邦信徒要守猶太人的一切誡命嗎？要行割禮嗎？要守摩西的律法嗎？結果他們決定：

- 1.得救是因信福音(徒15:7)。
- 2.因信而得聖靈(徒15:8)。
- 3.因信而得潔淨(徒15:9)。
- 4.得救是因為主恩(徒15:11)。

所以只吩咐不可作四件事(徒15:20,29)：不可拜偶像（是關乎信仰的事），不可姦淫，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。這些是關乎聖潔生活和見證的問題。此外保羅在歌羅西書2:16-17稱不要在安息日的事上受人論斷，因這不過是影兒，基督才是本體。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信徒不必守安息日。

八. 耶穌和使徒們守安息日嗎？

耶穌和使徒們也守安息日。耶穌按平常的規矩去會堂(路4:16)，保羅在安息日進會堂(徒13:14)。是的，他們是猶太人，生在律法之下，所以當守，否則就是破壞律法。不過耶穌守安息日與猶太人守的大不相同，祂在安息日也醫病，趕鬼，講道，因此引起法利賽人的反對。這就給我們看見一個真理：祂是安息日的主。

九. 信徒對安息日當有何態度？

- 1.要守精意，不守字句(林後3:6)。
 - a.我們要作得救的人，使神可以安息在我們心中，使身體成為神的聖殿(林前6:19)。
 - b.我們要從罪中得釋放，不犯罪，成為聖潔，為神作美好的見證。
- 2.要盡量幫助別人得安息。如耶穌在安息日行神蹟，使徒們在安息日傳道，叫人離罪，得釋放。
- 3.我們不是守日子，乃是管理日子，或享受日子。守就變成奴隸不是兒子，但我們是兒子(羅8:16; 可2:27-28)。
- 4.我們要把這真理講明，但不要批評人難為人。羅馬書14:5-6是一個原則。
- 5.我們不能教導新約信徒守安息日，或說不守便是犯罪。經上絕沒有這樣的記載。耶穌及使徒，書信裏完全沒有這樣的論調。事實上，勉強人是叫人受捆綁的。

十. 我們對主日應當如何？

- 1.傳道人應日日一樣去教導人，傳福音，並與信徒有交通(徒2:46-47)。
- 2.要日日過敬虔，分別為聖的生活(提前4:7-8; 6:11-17)。
- 3.最好不作私事，不說私話。多作聖工，少作俗務(賽58:13)。

十一．我們對律法當有的態度

我們不守安息日，那麼其他的誡命是否可犯？可否拜偶像，犯姦淫？不可的。這在使徒行傳15:20,29清楚說了，羅馬書13:8-10也說了。至於其他如孝敬父母，不可偷盜，作假見證等誡命如何？這是普通各民族的道德標準，我們信徒應站在標準模範的地位，千萬不可藉口犯罪。其實我們生活有更高的標準(林前10:23-33; 11:1)：

1. 凡事為造就人(10:23)。
2. 凡事求別人的益處(10:24)。
3. 凡事不要使自己良心難過(10:25-27)。
4. 凡事不要叫別人的良心難過(10:28)。
5. 凡事榮耀神(10:31)。
6. 凡事叫人得救，不跌倒(10:32)。
7. 凡事效法基督(11:1)。

結論：

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”(林後5:17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81